

类别：B

西安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王安军

市司函〔2022〕48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469号提案的复函

张煜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落实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问题的建议”（第46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5年我局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市村（社区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》以来，市区（县）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统揽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扎实推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。通过建立队伍、建立联系点、建立工作制度、建立考核机制等措施，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”制度逐步建立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全市1142个社区2086个村均配备了法律顾问，覆盖率达100%，共建立村居法律服务惠民微信群2769个，覆盖率达85.78%。2021年，提供法律服务时长68306小时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843场次，参与调解矛盾纠纷4306件次，协助村（社区）委员会起草、审核、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

理规定 337 件次，为村（村区）民提供法律咨询、解答、引导等其他法律服务 28166 次。律师作为专业力量直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为我市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确实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较为突出的就是政府购买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没有全面落实，部分区县顾问律师提供服务均为公益性质，经费短缺，服务质量和持续性难以保证。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安排有关处室认真研究落实方案，并第一时间与市财政局进行联系沟通，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经费保障调研的通知》，如实梳理了近 3 年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量，充分考虑地域经济、可操作性和未来可行性，初步设想是借鉴莲湖区的做法，出台全市性的村居法律顾问经费保障文件，明确工作补贴标准，构建以区县为主、市级为辅的经费保障体系，同时，将经费保障情况纳入依法治市检查考核范畴，推动经费保障足额到位。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沟通市财政局，全力推进中。

感谢您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专此函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马亚茹 电话：8678679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